

萊豬公報埋伏筆 過關也不處理？

2021-12-12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中選會已經將四大公投公報發送到全國各家戶，行政院意見書卻在公報明文登載，反萊豬公投通過與否，均不影響農委會一〇九年九月七日公告效力。學者與在野黨立委質疑，行政院預留伏筆，不會重新公告；行政院解釋，公投結果如何處置並無明文規定，該公報文字僅解釋法規命令不會因為公投結果而失效。</p> <p>行政院表示，公投案分為創制與複決案，萊豬案屬複決案，依公投法卅條，若通過是「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」，但如何處置沒有明文規定，目的在給予行政權彈性，該公報文字只是在解釋法規命令不會因公投而失效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公投案若通過，政府後續負有何等作為義務？2.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意涵、類型及法制上處理方式？3. 行政院若違反公投結論，是否應負擔任何法律責任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